

江西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年）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1 月

江西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全省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制定本规划，作为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畜禽养殖业是我省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助力脱贫攻坚、振兴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三五”以来，我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做到保供给与保生态并重，在抓好畜牧业稳产保供、结构调整的同时，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省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根本性遏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畜牧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我省畜牧业克服资源要素趋紧、非洲猪瘟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按照“稳猪、强禽、扩牛羊”的发展思路，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2020 年，全省家禽出栏 5.68 亿只，比 2015 年增长 31.7%；牛出栏 135.1 万头，比 2015 年增长 18.7%；羊出栏 158.4 万只，比 2015 年增长 51.2%。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0 年，累计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823 家，生猪规模化比重达到 77.8%，比 2015 年提高了 14.7 个百分

点；蛋鸡规模化比重达到 75.9%，比 2015 年提高了 11.8 个百分点。不断创新养殖模式，大力发展“公司+农户”“公司+村委会”“订单服务”等模式，带动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壮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二是畜禽养殖布局不断调整优化。“十三五”期间，我省全面完成了全省 112 个县（市、区，含开发区）禁养区划定工作，并依据《关于在全省开展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赣环土壤〔2019〕18 号）要求，对划定的禁养区进行了专项排查整治和优化调整，取消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划定的禁养区 3199 个，调减面积 9875.37 km²，优化后共划定禁养区 5175 个，合计 54192.48 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2.47%。以禁养区划定成果为基础，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进行了清理整顿，有序推进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种养结合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生猪产能快速恢复。“十三五”期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省生猪产能同全国趋势一样出现下滑，但随着系列生猪养殖扶持政策的出台落地，我省生猪产能实现了快速恢复。据统计，2020 年末，全省生猪存栏 1569.85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144.4 万头，同比分别增长 56%、51%，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为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奠定了基础。

四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养殖场（户）环保意识明显增强，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积极引进先进产能，高床节水、生物发酵床、碗式节水器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十三五”期间，全省推广

漏缝地板高床节水栏舍约 1000 万 m²。各地成立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评估和工作考核等机制，有力地推进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开展。到 2020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5%以上，多次考核获得国家“优秀”等次。因地制宜探索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取得了积极成效，其中吉安市生猪生态循环养殖经验获得农业农村部高度评价和典型推广，我省总结的循环农业厚植绿色发展“定南模式”等 3 个案例收录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及经验做法汇编》。

五是环境监管制度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我省也建立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环境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对畜禽养殖污染生态环境行为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同时，我省积极推进生猪养殖项目“放管服”改革，依法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及畜禽养殖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登记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生猪养殖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监督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此外，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在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社会媒体对畜禽养殖污染的关注度也不断增加，对畜禽养殖污染“齐抓共管”的氛围逐步形成。

二、面临的形势与机遇分析

（一）当前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继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几年，我省将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畜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但资源环境约束也更加趋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将面临新的挑战。

一是种养结合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种养循环不畅、农牧对接不紧密问题依然存在，种养结合广度和深度不够，特别是水稻等大田作物粪污利用不高，农田粪污利用设施不健全，与测土配方、科学使用仍有较大差距；粪污还田方式较为粗放，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商用有机肥销路还不广。

二是粪污处理设施有待更新完善。一些规模养殖场多年前建设的粪污处理工艺及设施相对落后，部分设施老旧，处理效率和效果有待提升；少数养殖场（户）因设施维护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等原因，造成的散发、点状养殖粪污污染事件偶有发生。

三是相关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不仅需要先进技术的支撑，也需要政策体系的保障。当前，兼顾畜禽养殖、疫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标准、技术体系还有待完善，环保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还不同步。

四是监督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畜禽养殖场（户）布局点多面广，规模不一，且受市场行情影响大，污染防治不能照搬工业污染源的监管模式，加之基层监督管理专业人员缺乏，监管工作很难面面俱到，畜禽养殖污染常态化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发展机遇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全面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畜禽养殖业作为我省重要的农业支柱产业之一，在“十四五”时期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是政策红利持续推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三五”期间，国家和我省在用地、财政、金融、保险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促进了畜禽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十四五”时期，为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还将有一系列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出台落地，将为畜禽养殖业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政策保障。

二是现代农业发展迅速。近年来，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为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注入新的动力。畜禽养殖业作为农业现代化发展中的关键环节之一，在“互联网+”时代，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动力。

三是返乡创业方兴未艾。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已深入人心，引发了“返乡创业”热潮，大量的劳动力、人才、资金等流向农村，为畜禽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四是美好生活持续改善。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农村消费蕴藏着巨大市场，健康、生态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主题，对食品安全及生产生活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畜禽养殖工艺的革新提供了动力，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成为发展方向。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生猪养殖大县和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牧结合、种养循环为抓手，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工作机制，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切实降低畜禽粪污环境污染风险，加快构建法治化管理、产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新格局，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乡村振兴，建设“美丽江西”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结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种养循环布局、环境承载能力等，适时调整优化养殖布局，构建养殖、种植、生态协调统一的空间格局。

源头减量、利用优先。坚持源头减量，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减量化养殖工艺、设施装备；坚持种养结合，充分发挥畜禽养殖在农业生态循环中的纽带作用，促进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利用。

分区分类、因地制宜。推进实施“一场一策”，针对不同养殖类型、养殖规模、养殖方式的养殖场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地制宜采用种养结合、第三方集中处理等模式，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多方联动、合力推进。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化多元投入机制，形成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合力。

四、规划目标与规划重点

（一）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畜禽养殖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农牧结合更加紧密畅通；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探索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机制。具体规划目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江西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一览表（2023~2025 年）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备注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约束性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97	约束性

（二）规划重点

本规划从规模上重点关注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等畜种，具体如下：生猪存栏 ≥ 200 头，肉牛存栏 ≥ 50 头，奶牛存栏 ≥ 10 头，羊存栏 ≥ 200 只，肉用家禽存栏 ≥ 3000 羽，蛋用家禽存栏 ≥ 1000 羽，兔存栏 ≥ 1000 只*；同时兼顾养殖密集区规模以下的养殖户。

本规划从区域上重点关注畜禽养殖大县、长江干流江西段以及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五大河流和鄱阳湖（简称“五河一湖”）、东江源头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还有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重要环境敏感区域。

五、主要任务

* 规模化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要求适时调整。

（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1. 科学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各市、县（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布局合理化、生产规范化、养殖绿色化的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合理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促进种养业在空间布局上协调发展。加强禁养区管理，防止复养；积极引导畜禽养殖从养殖密集区向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推动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相结合，促进粪肥消纳。

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适当控制长江干流江西段、“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或环境承载力较低区域畜禽养殖主产县（市、区）的发展规模，加快非主产县（市、区）规模畜禽养殖业的发展步伐。在稳定生猪生产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结构，确保重要畜禽产品供应稳定。

2. 分类引导畜禽粪污治理

因场施策，科学引导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对于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规模养殖场，健全设施装备运行台账，适时开展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提升粪污治理水平；加强对养殖户粪污处理或暂存设施装备的巡查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对于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未配套完善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根据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结合场区实际，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整改内容和具体要求，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

门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未配套完善的畜禽养殖户可结合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粪污贮存设施，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粪污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对于新建规模养殖场（户），应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等有关要求，对通过流转、租用等方式取得的可用于消纳粪污的土地，进行承载力测算，养殖规模和场区布局应根据测算结果合理确定，并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等有关要求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1. 科学选取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

各养殖场（户）应根据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选择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

采用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模式的养殖场（户）应配套足够面积的粪肥消纳土地，或是与种植大户、种植专业户等签订粪肥定向消纳协议，并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粪肥储存设施和田间施肥配套设施，确保产生的粪肥可以就地就近消纳。对配套土地面积充足的畜禽养殖场（户），应指导其优化粪污处理方式，逐步降低处理成本，确保粪肥充分腐熟发酵后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对配套农用地面积不足的畜禽养殖场（户），农业农村部

门指导其因地制宜采取新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增加配套农用地面积、加强与粪污收集处理社会化组织合作等措施，逐步做到种养匹配。

采用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养殖场（户）应按《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等要求，做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其中固体部分可生产有机肥外供，液体部分进行厌氧发酵生产沼气，并配套建设沼气净化设施、沼气储存柜、沼液储存池、固液分离机等，其中沼气可提纯后并入天然气管网，或是通过沼气发电机发电并入电网；沼液满足《农用沼液》（GB/T 40750）等要求后，可就近作为液态肥使用，若不能就地消纳，则需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有关排放限值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后排放；沼渣经固液分离后可与固体部分一起生产有机肥。

采用发酵床养殖模式的养殖场（户），应按《畜禽养殖污染发酵床治理工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4〕111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发酵床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并对垫料进行妥善处理 and 利用，防止随意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2. 加大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

根据不同畜禽粪污的特性，以养分供需平衡为核心，完善畜禽粪肥土地需求量核算方法，制定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规范，规范畜禽粪污的处理、利用。加强对畜禽粪肥还田方式、施用时间、施用量等方面的技术指导，不断提升畜禽养殖规模与环境承载能力匹配度。结合作物需肥特点、地力条件、产量目标等，科学确定粪肥还田量和化肥替代比例，确保作物养分需求，提高作物产量，提升产品质量。加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全链条

监测，做好施肥调查和效果监测，用监测数据展示粪肥还田在提质增效、化肥减量、地力培肥等方面的作用，并定期开展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生态环境效应评估，防范还田风险。

3. 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带动、扩大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市场规模，鼓励培育粪肥经纪公司、经纪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扶持一批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建立粪肥收贮运还田体系，与种植业有效衔接，构建粪肥还田市场化运营机制，全面提升专业化、机械化水平，降低粪肥还田成本，提高利用收益，形成养殖、种植、社会化服务主体多方共赢的市场化机制。

4. 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

大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扩大项目实施范围，由养殖大县向非畜牧大县延伸；持续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整县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补奖试点，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合理利用；大力推广“畜-沼-果（菜、茶、稻、草、油茶）”等农牧结合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第三方集中处理模式，巩固和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

（三）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1. 提升源头减量设施

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大畜禽养殖场（户）标准化建设改造，围绕生产管理、生物安全、生态环境等，引导养殖场开展全过程标准化改造建设。引导现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以改水冲清粪为干

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的设施改造，实现雨污分流、固液分离、饮污分离为内容的“三改三分”提升改造。鼓励新建养殖场（户）应用高床养殖栏舍、节水饮水器、生物发酵床等节水减量养殖设施和工艺。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探索开展氨气、硫化氢、粪臭素等有害气体减排技术、设备及设施建设改造。

2. 完善粪污利用设施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要求，按照“查漏补缺”的原则，不断完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转运、处理和利用等各个环节的设施设备。粪污贮存池等设施，应做到防渗、防漏、防溢流；采用达标排放模式的规模养殖场，要完善酸化调节池、高效生物处理池、好氧生物反应池等设施；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的畜禽养殖场（户）应根据饲养规模、粪污转运周期配套建设粪污暂存设施，并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

3. 健全田间配套设施

结合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在赣抚平原、吉泰盆地等粮食主产区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引导大田提质、蔬菜基地及果园开发等建设项目，将粪肥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设施纳入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田间粪肥暂存设施，配备运输罐车、肥水还田输送管道、肥水拖管、撒肥机等设施。支持种植大户、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配套建设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设施，实现养殖场内粪污

贮存发酵与田间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

专栏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工程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在全省继续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引导养殖场开展集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标准化改造建设，创建一批标准化示范场。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在前期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基础上，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芦溪县、莲花县等县（市、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在新干、鄱阳、高安等 17 个县（市、区）整县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试点，扶持一批畜禽粪污收集、转运、利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带动试点县域内畜禽粪污基本还田利用。

（四）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1. 落实主体责任

县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农业农村部门业务指导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执法协同机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流向全程可追溯；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规模养殖场应当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至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抄送农

业农村部门。对于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的规模养殖场，如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应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并纳入养殖档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地方实际，逐步推行规模以下养殖户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2. 加强技术指导

围绕生产沼气、沼肥、肥水、堆肥、沤肥、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以资源化利用为目的的处理方式，按照畜禽粪肥还田要求和标准，加强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服务指导，开展畜禽粪肥质量监测，鼓励采用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对于委托第三方集中处理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建立完善运行机制，确保畜禽粪污全量及时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强化环境监管

1. 严格审批监管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内容要以畜禽粪污无害化和环境安全为目标，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根据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重点论证项目的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明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进行排污登记，重点加强生猪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管理。

2. 强化日常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组织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赣江新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复核，进一步提高执行报告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适时组织开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及运行情况核查，确保配套设施建设规范、运行稳定。畜禽养殖场（户）应加强对粪污储存、处理及利用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应的维护检修台账。

对于核查发现的粪污处理设施不能满足配套建设要求、运行不正常的养殖场（户），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组织对完成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及运行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对超过整改时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停止生产。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有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配备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

3. 防范环境风险

各养殖场（户）应加强对畜禽粪污配套处理利用设施排查，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和现场核查时，要将粪污处理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作为核查重点之一，对不能正常运行的设施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养殖场（户）应制定整改期间的应急方案，避免粪污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负总责，统筹、协调、督办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项目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突出财政支持的绿色生产导向；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用地；能源、电力部门要畅通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的入网通道。各地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赣发〔2021〕26号），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

（二）落实政策支持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政策，畜禽养殖场内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执行农业用电价格；从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执行农业用水、用电、用地政策，相关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严格落实国家沼气发电上网优惠政策，电网企业提供无歧视电网接入服务。严格落实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保险联动等相关政策。大力推进畜禽活体抵押贷款业务，加强农业信贷担保“双控”业务考核，扩大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

（三）加大科技支撑

按照“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要求，组织开

展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重大科技攻关，推广一批绿色防控、生态养殖、智慧监管的新技术、新模式，集成推广一批畜禽标准化养殖技术，着力提高畜牧业资源转化率。加强还田利用设施装备研发，着力推广适用于我省丘陵山区、零散地块的中小型固态和液态粪肥施用设备装备研发。鼓励通过机械深施、注射施肥等方式进行粪肥还田，提高氮素利用率，减少养分损失和氨挥发。

（四）拓宽投资渠道

各地要拓宽资金渠道，保障资金投入，依托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项目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政策引导功能，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探索建立涉及财政、企业、社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大力扶持生产和使用有机肥，对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有机肥加工厂的企业，按政策给予支持。

（五）强化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力度，增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共同营造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良好社会氛围。依托产业体系、行业协会、高等院校、推广机构等专家团队，强化对畜禽养殖业主和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交流，开展专项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收集、整理全省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典型案例，加快成熟技术模式的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